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5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展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夏录荣、孙加洪、杨国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新增制定。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修订和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1-5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